

## 新聞稿

###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16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陳科長勁欣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86

### 100 年度中央對新北市財源挹注情形之說明

- 一、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未通過，爰 100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之協助方式，必須在現行財劃法架構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分配，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就個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給予財源保障，故依上開原則計算新北市 100 年度獲配財源 466 億元，此與新北市所預期 603 億元之差異，主要係新北市原估算承接業務移撥經費約 80 億元，現經新北市重新檢討自行提出經費僅約 39 億元，以及受經濟景氣衰退影響 99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編列數較 98 年度減少 62 億元，而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係以 99 年度獲配水準為保障財源所致。未來如經濟情勢逐漸好轉，預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隨之增加，有助於提升新北市獲配財源。
- 二、另報載新北市 100 年度獲配財源僅增加 33 億元，與原先規劃增加 221 億元之落差太大，且附帶須清償勞健保保費積欠款 240 億元及當年度勞健保保費、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20 億元一節，顯有誤解，以上 33 億元係就 100 年度獲配財源與 99 年度作比較，而非與臺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前之 96 年度比較。另查 100 年度新北市獲配財源 466 億元，其中 32 億元屬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係作為協助地方政府清償所積欠勞保、健保之保險費及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之用，惟中央僅就前述 32 億元之半數 16 億元予以控管，新北市只要繳納以前年度積欠款超過 16 億元，則中央即相對撥付 16 億元，爰與新北市所述並不相符。
- 三、因臺北縣自 97 年 1 月 1 日準用直轄市規定，除自 97 年度起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幅增加外，中央並於 98 及 99 年度各增編專案補助款 100 億元，爰新北市 100 年度與改制前之 96 年度比較，收入由 238 億元增為 466 億元，即增加 228 億元，可充分作為勞健保、農保與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員額調增、組織擴編及其他各

項需求之用。另有關中央業務移撥新北市部分（如國立高中職改隸等），目前估需 39 億元，將由中央自 100 年度起收支再另予同額移撥，如予併計，則新北市獲配財源達 505 億元，又以上中央業務移撥部分，如依臺北縣原估算之 80 億元，則新北市獲配財源將增為 546 億元。

- 四、目前中央對地方係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挹注財源，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兩項如前所述，已依法參酌各項指標及權重予以設算分配，至計畫型補助款則編列於中央各部會預算項下，經查 100 年度中央各機關已就新北市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經費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鐵路地下化工程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等，故未來新北市可擬具計畫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對於該市施政財源之挹注應有相當助益。